

关于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运作周期到 期的赎回费收取业务规则提示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2021年9月7日-2026年9月6日为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485114；B类：485014）的第三个运作周期，本基金过渡期为2026年9月7日（含）至2026年9月18日，自2026年9月19日（含）起自动转入下一个运作周期，本基金每五年为一个运作周期。

2026年9月19日（含）后，如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则持有期自2026年9月19日起重新计算；如投资者新申购本基金，则持有期自申购确认日开始计算。

在运作期和过渡期，本基金按不同方式收取赎回费。请您留意以下事项：

（1）运作期间的赎回费

运作期内，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的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在当期运作期的持有时间越长，所使用的费率越低。

在适用本基金运作期的赎回费率时，本基金只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的持有期限，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以外的过渡期或运作期的持有期限不累计计算。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Y）		B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	Y<7 天	1.5%	Y<7 天	1.5%
	7 天≤Y<30 天	1.25%		
	30 天≤Y<180 天	1.0%		
	180 天≤Y<365 天	0.8%	7 天≤Y<30 天	0.75%
	365 天≤Y<730 天	0.6%		
	730 天≤Y<1460 天	0.4%		
	满 1460 天，至本基金 5 年当期运作期 期满之间（含该期满日）	0.2%	Y≥30 天	0%

注：1 年指 365 天。

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按以上标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天的持有人收取的基金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过渡期的赎回费

1）本基金 A 类的赎回费率：

过渡期持有期限	A 类基金份额
Y<7 天	1.5%
7 天≤Y	0

2）本基金 B 类的赎回费率：

过渡期持有期限	B 类基金份额
Y<7 天	1.5%
7 天≤Y	0

在基金运作期或过渡期赎回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且其持有期不满 7 日的，需按其赎回金额的 1.5%承

担赎回费。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按以上标准收取的基金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B 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0.30%/年。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运作周期到期及赎回业务规则等。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11-9999 咨询相关信息。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提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5 日